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169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焕机械”、“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

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开源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现就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为承担本辅导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工作小组由倪其敏、潘田永、金岩、王瑾、祝扬、斯洪组成。因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倪其敏、潘田永、金岩、王瑾、郁乐。其中倪其敏、潘田永、金岩为保荐代表人，倪其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辅导，围绕本阶段辅导工作的目标实施辅导计划，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伟焕机械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俞伟欢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蒋志球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	俞行校	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4	赵小涛	董事、技术副总经理
5	万利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雷玲	监事会主席
7	邢利青	职工代表监事
8	邱苗新	监事
9	许东亮	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促进相关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结合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市场审核动态的相关解读，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提高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资本市场各个板块的最新政策及审核监管动态的理解和把握。此外，通过引导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为发行人公司后续发行上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3、持续通过尽职调查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跟进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使之财务和内控规范、健全地运行。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伟焕机械已建立了一定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

标准仍存在进一步优化提升的空间,需要持续规范完善。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业务体量逐步提升,公司需制定和完善符合实际业务情况的监督管理措施,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长期有效执行。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前期的辅导工作,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规范运作,就发现的薄弱环节进行梳理,提出解决方案建议并督促公司落实和整改。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在辅导工作小组协助下,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参照最新监管规定,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有序、深入的辅导,协助辅导对象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此外,辅导小组还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聚焦重点问题,更有针对性地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由倪其敏、潘田永、金岩、王瑾、郁乐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认真开展并完成对辅导对象的后续辅导工作,整理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辅导小组将对前期发现的问题事项进行跟进,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重大变化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改方案的修订和完善,持续跟进落实相关整改工作,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倪其敏

倪其敏

潘田永

潘田永

金岩

金岩

王瑾

王瑾

郁乐

郁乐

